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林涛生活垃圾处理厂采购渗透液应急处理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涛生活垃圾处理厂采购渗透液应急处理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省捷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57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捷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省捷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捷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9MA1CK59R01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6029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我他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交易执行系统 [230726]INC:IC[GK]20220001 黑龙江省捷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4 16:46:41